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64 号）。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承诺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林弘远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莎普爱思股份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